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清代缙绅录集成

10

D691.42
18
(10)

国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清代缙绅录集成

10

清华大学图书馆
科技史暨古文献研究所

编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缙绅录集成 / 清华大学图书馆, 科技史暨古文献研究所编. — 郑州: 大象出版社, 2008.12
(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文献丛刊)
ISBN 978-7-5347-5029-8

I. 清… II. ①清…②科… III. 官制—史料—中国—清代 IV. 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9865 号

责任编辑: 杨吉哲 张前进 吴韶明
责任校对: 钟 骄
责任印制: 石文波
封面设计: 龙传人 徐力坚

出版发行: 大象出版社
郑州市经七路 25 号 邮编: 450002
电话: 0371-63863551
网 址: www.daxiang.cn
发 行: 河南省新华书店
制版印刷: 江苏金坛市古籍印刷厂有限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5.375
总 定 价: 49600.00 元

ISBN 978-7-5347-5029-8



9 787534 750298 >

清代縉紳錄集成 一〇

縉紳全書（道光七年春）

一

縉紳全書（道光十年冬）

二〇一

日新月易校對無譌

欽遵

本朝會典一統志纂修部冊紀載肇基風學
校產錢糧倉貯驛站天役雜稅奏廉

大清捐紳全書

每月職官遷除授姓氏里居詳補外訂譌
瞭如指掌 台號籍貫隨到隨補
賜顧一覽便知

大清捐紳全書

是書曷昉乎爾昉於漢郡國志估計
重因上之太史者也故王季作小漢
官篇畧道公卿內外之職旁及四方博
物條暢多所發明是以知舊制儀品
並而詳約所由異矣欽惟我

聖朝統一函夏澄叙官方法度整齊既慎簡
於爾庶司百執事之位今職咸有攸宜而
其間升降黜陟

序

命下銓部者無日不有

大聖人振興民牧之道固極其詳耳慎也是
書編纂紀載本枝

大清一統志及會典諸書而凡世職封爵與
夫徵奉

兩免目工非有親民責者或未備較
職官志亦殊約焉惟遷除

令甫頒擇人得據鉛槧以從事後不盈指歲
異而月改觀至所以致易鍊虞而美

本堂主人素鐫

直省蓋世稱兄以熱誠濟以厚道遠近爭先風俗
皆效之

太師太傅太保太監

太師太傅太保太監

縉紳全書（道光七年春）

五品以上掛朝珠騎馬拴轡服朝服道不在此例
俸銀百五兩
京廩
米百五斛
縣絕八品四品不拘類超五品以上服同

米壹五斛 粟貳八斛 瓜不拘貳石 以上屬

三

國子監祭酒 內閣侍讀學士 翰林院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 庶

運司運同 各府知府 封贈代 誥命一軸 朝帽頂帶補服坐褥同正

正五品 左右春坊庶子 宗人府理事官 通政司參議 光祿寺少卿 六

科堂印給事中 給事中 各部院郎中 順天府治中 奉天府治中 欽

天監監正 太醫院院使 各府同知 各道縣州知州

議奏政大夫 妻封夫人 封贈一代 誥命一軸

朝帽起花頂上衛水晶串嵌小藍寶石素金圖版片銀鑲鑲白鵝補

服平時慣用水晶及白明玻璃 鑲嵌用青羊皮角角布襯白毡

五品以上文官命婦及命婦遺孀得朝服 俸銀六十兩 宗室俸米八

十斛會典內開載 五品以下除朝服遺孀不許穿絲絛緞縐皮如

上賜并官員勳賞給者准其服用

卿 各道監察御史 各部院御史 各部院知州 撫遠司運同 慈寧宮

御 各道監察御史 各部院御史 各部院知州 撫遠司運同 慈寧宮

御 各道監察御史 各部院御史 各部院知州 撫遠司運同 慈寧宮

御 各道監察御史 各部院御史 各部院知州 撫遠司運同 慈寧宮

御 各道監察御史 各部院御史 各部院知州 撫遠司運同 慈寧宮

御 各道監察御史 各部院御史 各部院知州 撫遠司運同 慈寧宮

御 各道監察御史 各部院御史 各部院知州 撫遠司運同 慈寧宮

御 各道監察御史 各部院御史 各部院知州 撫遠司運同 慈寧宮

御 各道監察御史 各部院御史 各部院知州 撫遠司運同 慈寧宮

御 各道監察御史 各部院御史 各部院知州 撫遠司運同 慈寧宮

御 各道監察御史 各部院御史 各部院知州 撫遠司運同 慈寧宮

御 各道監察御史 各部院御史 各部院知州 撫遠司運同 慈寧宮

御 各道監察御史 各部院御史 各部院知州 撫遠司運同 慈寧宮

御 各道監察御史 各部院御史 各部院知州 撫遠司運同 慈寧宮

御 各道監察御史 各部院御史 各部院知州 撫遠司運同 慈寧宮

御 各道監察御史 各部院御史 各部院知州 撫遠司運同 慈寧宮

衛 國子監祭酒 內閣侍讀學士 各部院學士 各部院學士

京軍機處 太僕寺卿 京府按察使 四品級 各部院學士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兵部

用銀紙印 文官印生朱墨雜交其便士諸司
職三
藏漢大學主各二缺 內閣學士六 漢學士四 滿學士四 蒙古
傳讀學士三 漢軍傳讀學士三 滿學士二 蒙古軍漢侍讀各
二 滿漢書中書各八十八 藏漢點校六 滿書舍人三十 翰林
院掌院學士一 滿傳讀學士三 滿學士二 藏學讀一 滿學士
滿漢侍讀各一 滿漢侍讀各二 滿漢孔目各一 編修官士無缺
起居注錄翰林兼銜 滿主事二 漢主事一

縉紳全書（道光七年春）

大理寺卿滿漢各一 左卿滿 右卿漢
人各一 左右評事滿漢各一 司務卿漢各一
太常寺卿滿漢各一 少卿滿漢各一 左右春坊滿漢各一 贊禮郎二千
一滿缺 讀祝官一滿缺 司庫一滿缺 博士滿漢一 世襲一 儀軍
一 典簿滿漢各一 協律郎滿漢 儀禮郎 奉祀 司樂 神樂觀
音正 署以上俱滿缺
太僕寺卿滿漢各一 少卿滿漢各一 驛官外郎六 滿事二 主簿滿
漢各一 左祿寺卿滿漢各一 少卿滿漢各一 滿庫一 典簿滿漢各
一 四署正四署滿漢各一
國子監祭酒滿漢各一 滿卿蒙古漢人各一 監丞滿漢各一 出籍
滿漢各一 博士滿漢各一 滿助教十四 蒙古助教八 漢助教六 漢
監四 世襲監正一 漢監錄二 世襲錄一 漢教習十員 滿洲
舊生員 蒙古銀 漢軍六缺 漢士二 肄業生三 滿儒寺卿
滿漢各一 少卿各一 滿卿監四 漢卿監四 主簿滿漢各一 班班四

欽差監正 左右監副四 主簿二 雲貴 署西 司書二 司

晨 博士十二 筆帖式七 倉庫 天交生五十五 陰生十

太醫院使一 院判一 御醫五 八九品吏目十五 從九品監生四十五

巡視五城察院總辦英十 五城兵馬司指揮五 副指揮五 吏目五

鑾儀衛總辦使滿二漢一 冠軍使六滿洲筆帖 滿事一 漢經歷一

滿洲筆帖使八 滿洲筆帖使八 滿洲筆帖使八 滿洲筆帖使八

尉三十二 侍衛無額數

提督九門步統領一 步軍統領二 額外副二 主事二 司務一 筆

帖式在各省衙門筆帖式 刑部各省補授姓各衙門列任各衙門之後

總督有滿洲各一 駐通州 坐糧廳總辦各一 駐通州 巡漕

御史四缺 一駐通州 一駐天津 一駐寧 一駐廣 京倉總辦

漢各十二 通倉監督總辦各二 大通橋監督總辦各一 崇文門稅

務一副監督一 左右總辦各一 廣宗局監督總辦各一

督理糧餉總辦各四 寶源局監督總辦各一 提督琉璃廠廠衙總辦

督理糧餉口地分 駐海鏡口 張家口地分 駐張家口 綏遠口地分

駐虎口稅大使一缺 都水司稅大使一缺

總督十一缺 巡撫十五缺 布政司十九缺 按察司十六缺 學院十七缺

糧道六缺 守道 巡道 河道共八十七缺 布政司經歷十五缺

理問七缺 知事二缺 照磨七缺 庫大使十九缺 按察司經歷十四

缺 知事一缺 照磨七缺 司獄十八缺 道庫大使十二缺 於此缺

大使一缺 布政大使一缺 衛經歷一缺

總理糧餉三缺 烏林太三缺 七品筆帖式四缺 七品筆帖式四缺

巡視察御史五缺 運使四缺 漕司三缺 提督司提舉三缺 運副一缺

運判六缺 經歷司五缺 庫大使四缺 技驗大使十二缺 指課大使一

百十七缺 知事三缺

知府一百八十四缺 理事同知十九缺 同知二百八十八缺 理事通判二

缺 通判一百六十五缺 經歷二百六十五缺 知事十二缺 缺額四十四

缺 高嶽六十五缺 同知五缺 稅大使七缺 驗校三缺 倉大使五缺 校役二

百八十九缺 縣尉二缺 縣尉分各使三缺 同知各一缺 同知七缺

直隸州知州六十五缺 知州一百四十七缺 直隸州同知四十四缺

四十四缺 直隸州判七缺 州判二十二缺 貢百十八缺 長

官更目三缺 州庫大使一缺 倉使缺 州稅使三缺 宣課大

使三缺 學正三百七缺 直隸縣祇

知縣一千三百缺 縣丞四百十九缺 教諭一百一缺 訓導一千五百十

九缺 主簿百五缺 經歷五百七缺 吏目三百缺 稅大使

七缺 縣丞四十七缺 國司十四缺 倉大使缺 河泊所官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凡京朝官職相見行禮主禮如常禮 一品者夫人趨正前

還主人主人辭之餘無數 二品以下至堂官職相見大率

主人迎門內送大門外不迎不送餘如常禮 五品至七品官見

主人主人迎門外降階主人迎階上揖東階拜北階拜主人辭揖

主人辭揖主人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

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

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

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

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

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

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

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

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

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

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

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

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

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

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主人辭揖

文職官長及屬下可選官員押解於城廂外服罪人始降旗
入自左面官於城廂外內行屬官從廳事宴案各設三揖平
揖官自平屬官西面坐於城廂東面均北上受衣揖出三揖每揖長
官感戴官送於門外屬官北面三揖官西面畢先屬官後三揖
趨出至大門外升轎若無轎常建轎若無轎從轎同

[illegible][illegible]

涇陽縣丞知縣外郎學政司法於其處不餘職體僚同
儀司道員缺與他名儀門外降學政司法於其處不餘職體僚同
知府直隸州府同知通判學政司不繫法正堂後屏門外餘員督撫同
州縣員學政司院庭參見三指學政威嚴廣招遠近至堂後屏門外餘員
爲撫同若前學政初見再拜常員三指學政皆起立拱手餘員州縣同
前領佐雜官見學政即見撫同若學政官三品以上者導以下官進見
均與督撫同按政及

鑒差官與各員相見均與學政同運使選貢監政與司道員督撫同運同建
相見條

十一元

判見該縣知府爲無同利用出身大吏見該縣知府爲無同
漢官相見之禮 自道以下竟將軍與總督同見副都統與總督
同協辦與領事同見同佐領與見督撫知府同時隨校以下官見
督撫與州縣 同僚官相見皆如僚體儀 凡意見本學士與國學生見
國之師同 八旗大臣與官員見官 治中道見府尹與司道見督撫同見
府丞與司道見縣令 所屬州縣職官府尹與州縣官員督撫同見府
丞與見邑令同見治中通判與見府佐同 總憲以下官員平治中通判與
首領官見知府府佐同 奏天府原知府見府尹如直見府尹見縣道見府
丞如知府見縣令 均與通判同 府州縣縣令 參政五部侍郎見府尹
同一直隸司知通判知府見縣令縣令與縣令 直隸州州判知見
長官及統屬員時同知通判同 州縣縣令見州縣府佐見知府同 兩
司道與知府州縣知府見州縣知府見州縣知府見州縣知府見
縣縣府知府見州縣知府見

文府南縣 州縣佐貳州縣同 直隸州縣府州縣同
筆照有 豐政行兩司仰經臬司投交臺 兩司亦無經臬司轉遞政
行道官以下用照道用委 繼進行府縣州府 府州縣用官

凡照往官前任所得委通

風紀察察級均不准其隨帶俱改爲紀錄一以肅察加級題即隨帶者其隨帶
未經題明隨帶者不准隨帶改爲紀錄一以肅察功議敘加級紀錄下詢官已
題明應准帶於新任委職加級改爲紀錄之後交經任抵銷官轉遞紀錄有
任隨帶之級所改者仍准隨帶若非隨帶之級所改在任時抵銷過一次及
三次者任抵銷者在任時所改紀錄葉抵銷只准將紀錄一次換於
新任至

特恩加級之級及用加級不准改爲紀錄四

京官加級請到級多者以限以制七品以下不得題若五品六品不得題四品
加級紀錄 例給封典 三品不得題二品外任官有加級者例不論新舊不准照加級請封
元

三品不得題二品外任官有加級者例不論新舊不准照加級請封
元

其品大者 又封贈母而父官高於子者如嫡母則從父官如生母則從子官
或改出未改其子有官亦准封命婦子孫封者其加太宰 若已改或育
祖祖父父在不加 地封內官爲後者已封贈父母父母官高者以不
身妻妻傳封典對本生祖父母父母官亦准封 又凡應封妻者封
正妻如正妻未到已嫁應封妻者前妻亦准給封再繼者不准
又應封妻者嫡母生母繼母皆使封贈四品至七品應封一代官有隨封
本妻妻封典對祖父母母高者八九品官封父母者亦准封三品以
上地封請

高定給封京官職在
以前者不爲定給封典
以前之官爲定給封典
以前之官爲定給封典

以前之官爲定給封典
以前之官爲定給封典
以前之官爲定給封典

封 又凡外郎中員外郎主事並分節學官員外郎等事官員已經
督撫保題部議准或奉
旨允成奉

特旨署理及佐雜微員部署理已滿期復現任者不爲到任任

恩詔以前者一例給照到典 又凡初選及別補公員及

詔後到任者不准請封其平

特旨署理以及佐雜微員官已離任未利到任者仍照前任職銜准給封贈
又應銜准任者准以原銜給封其在任官員後離任者原不任官後品
級請封其銜後及署印各官既在任時應照原任給封
又下等官制者有

恩詔以前者一例給照到典 又凡初選及別補公員及
詔後到任者不准請封其平

恩詔以前者一例給照到典 又凡初選及別補公員及
詔後到任者不准請封其平

恩詔以前者一例給照到典 又凡初選及別補公員及
詔後到任者不准請封其平

恩詔以前者一例給照到典 又凡初選及別補公員及
詔後到任者不准請封其平

恩詔以前者一例給照到典 又凡初選及別補公員及
詔後到任者不准請封其平

恩詔以前者一例給照到典 又凡初選及別補公員及
詔後到任者不准請封其平

戶部奏為籌取經費事案請到任後原籍數者回本扣還應將數者

雲南一千兩 六百兩 四百兩 二百兩 六十兩

貴州九百兩 五百兩 三百兩 一百兩 五十兩

四川兩廣道八百兩 四百兩 三百兩 二百兩 一百兩

江西浙江湖北七百兩 三百兩 二百兩 一百兩 五十兩

河南山東直隸山西六百兩 三百兩 二百兩 一百兩 五十兩

湖南安徽江西五百兩 三百兩 二百兩 一百兩 五十兩

福建廣東廣西四百兩 三百兩 二百兩 一百兩 五十兩

浙江湖北湖南三百兩 二百兩 一百兩 五十兩 三十兩

山東直隸山西二百兩 一百兩 六十兩 三十兩 二十兩

河南安徽江西一百兩 六十兩 三十兩 二十兩 十兩

湖南安徽江西五十兩 三十兩 二十兩 十兩 五兩

福建廣東廣西三十兩 二十兩 十兩 五兩 二兩

浙江湖北湖南二十兩 十兩 五兩 二兩 一兩

山東直隸山西十兩 五兩 二兩 一兩 五錢

河南安徽江西五兩 二兩 一兩 五錢 二錢

雲南以外者 州同判借銀六十兩 佐雜借銀三十兩 二千里以

外者 州同判借銀八十兩 佐雜借銀四十兩 二千里以外者 州同

判借銀二百兩 佐雜五十兩 五千里以外者 州同判借銀二百

十兩 佐雜五十兩 七千里以外者 州同判借銀二百五十兩 佐雜

六十兩 八千里以外者 州同判借銀三百兩 佐雜六十兩

一武武員應借不備儘扣追辦扣條開列於後

在京隨處赴任及員及在隨處隨處後復及道員遠近隨處銀兩數目仍

照原定條辦理其指撥補給人員方能發給實據有餘者可指撥行

空應照舊例給發後凡有指撥及指撥加指撥人員俱令 吏部 吏部于選

官知照受內分辦等項以便查照

一武武員應發薪俸及隨處隨處復及道員遠近隨處銀兩數目仍

照原定條辦理其指撥補給人員方能發給實據有餘者可指撥行

空應照舊例給發後凡有指撥及指撥加指撥人員俱令 吏部 吏部于選

官知照受內分辦等項以便查照

一武武員應發薪俸及隨處隨處復及道員遠近隨處銀兩數目仍

照原定條辦理其指撥補給人員方能發給實據有餘者可指撥行

縉紳全書（道光七年春）

—

